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						
主要职能	<p>根据《江苏省发展中医条例》以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办〔2019〕59号），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具体为：</p> <p>（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p> <p>（二）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p> <p>（四）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p> <p>（五）参与拟订中医药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等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p> <p>（六）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p> <p>（七）指导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药工作。</p> <p>（八）拟订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p> <p>（九）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p> <p>（十）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p> <p>（十一）承担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三个处室，分别是：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科教处，人员编制隶属省卫生健康委序列。省中医药管理局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挂牌单位，基本支出都在委机关，所以本部门的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只涉及专项支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63		112.3	
	基本支出			0		0	
	项目支出			463		112.3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			463		11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 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 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 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 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 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 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 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 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 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4.25%	0.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4.88%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执行率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24.25%	0.48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预算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拟定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拟定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	中医药文化建设及推广项目完成质量检查合格率（合格率=合格子项目数/全部子项目数*100%）	≥100%	2	完成9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线上展馆项目建设，实施江苏中医药纪录片、“非遗里的望闻问切”中医药科普项目、“中医药便民惠民采风行”、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系列短视频项目，项目数共计13个，目前已完成12个。	92.31%	1.85
			局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营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人才培养	培训培养合格率	>9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省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履职	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作	人才培养	组织开展省中药骨干人才培养工作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组织开展第四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培养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建设省中医流派研究院	组织开展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建设省级中医临床创新中心	组织开展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建设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开展一次医疗质量（依法执业）相关检查	1次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指导并监督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质量、医疗服务等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实施	建设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指导制定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实施中医临床路径管理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负责全省中医药专项资金、基建投资的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	市县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及时下达	10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负责直属中医药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基本建设及国有资产等管理	省级专项资金拨付	省直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足额拨付	100%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部门预决算等工作	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等工作	年内完成	2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大于等于2000篇	9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大于等于150项	9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9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大于等于3项	10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项目学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10	完成目标,得满分	达成预期目标	10
合计				100			96.57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1. 进一步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牵头起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制定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委内分工方案》，强化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政策保障，重点项目实施成效进一步彰显。做强龙头中医医院，大力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中医院重庆医院一期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进入主体施工。《中国中医药报》专版报道了苏渝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的惠民做法。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被列入第五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扎实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入选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项目库，在中西医结合治疗脓毒症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中国中医药报头版头条刊发中大医院经验做法。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省中医院被确定为省首批8家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之一，着力打造中医药医疗、人才、科研高地。对照“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强督导检查，完成《“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p> <p>2. 中医药文化传播展现新气象。落实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和推广，组织中医药健康巡讲3618场、线上讲座645场，参与群众117万人次，发放中医健康教育资料50余万份；推动“岐黄校园行”，举办科普讲座1277场次，健康咨询、义诊1144场次，参与人数8.3万人次；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开发利用，注重中医药文化时代阐释，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实施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线上展馆建设、“非遗里的望闻问切”中医药科普项目、“中医药便民惠民采风行”、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系列短视频项目，推出针对不同受众的中医药文化产品；高标准建设“江苏中医药”微信公众号，丰富选题设置和推送内容，及时发布中医药资讯，策划开展中医药文化主题互动活动，拉近广大群众与中医药的距离，公众关注度进一步增强。</p> <p>3. 中医药人才培养迈上新台阶。一是强化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组织实施第三批省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项目，遴选确定30名培养对象。开展第四批省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集中培训。二是加强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推进省中医师和中药骨干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实施，完成4个基地的游学。三是推进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启动第二批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遴选确定培养对象65人；推进《江苏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推动全省9个设区市开展省西学中人才培养项目，累计培养学员685名，撬动各方资金投入840余万元。四是强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和继续教育管理。持续推进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30个项目实施。</p> <p>4. 中医药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果。一是扎实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研究确定项目建设方案和17项重点研究任务，推动5个创新中心在搭建临床研究协同创新网络、培养引进中医临床研究人员、改革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突破。搭建创新中心骨干人才培养平台，组织创新中心主任和课题负责人参加首届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路演活动和“提升科研思维能力”集中培训。二是加快推进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率先布局建设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和吴门医派、孟河医派、龙砂医派、澄江学派等4家中医流派分院，搭建组织管理架构，印发《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建设方案》，明确中医流派研究4个方面11项重点任务，全面加强对我省地方中医流派文献资料、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技术方法的整理挖掘和传承研究。三是组织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全省中医药系统共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259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64项；发表论文9791篇，其中SCI（EI）收录论文2072篇；获专利授权667项；获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3项，其中二等奖2项、三等奖1项。四是加快推动高质量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举办首届全国中医药科技成果直通车暨2023年江苏省中医药领军人才路演活动，14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现场推介研究成果，26家知名药企和投融资机构前来寻求合作，有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价值链的顺利链接，实现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从0到1”的有力突破，推动6项科技成果实现转化金额近7000万元。健康报、中国中医药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专题报道。</p> <p>5. 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一是推动中医医院等级建设。新增3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4所定等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全省三级中医医院达到46所。二是发挥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导向作用。推动我省国考成绩持续领先，完成43家二级、45家三级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省考和国考，2022年度国考我省全国排名第5位，省中医院全国中医医院排名第2位。三是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印发省级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实施方案，推进中医优势专科分级分类评价管理，全省I、II、III类中医重点专科达291个。新遴选申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57个，打造优势互补、重点突出、服务为民的高质量中医重点专科群。四是推进基层提升工程质效提升。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印发《江苏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完成14个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区县现场评审，在全国率先推进基层等级中医馆建设，把民生工程办成民心工程，探索创新性经验做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江苏经验”。截至2023年，全省已建成三级中医馆748个、四级中医馆439个、五级中医馆179个，提前并超额完成83所基层五级中医馆改造提升任务，让家门口的“微型”中医院越来越接地气、顺民心、见新意。全面推进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张家港市中医医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在全国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推进会上作大会交流发言。五是加强药事服务能力提升。联合省药监局发布第一批192个中药制剂调剂品种目录，目前有129个中药制剂品种在85家医疗机构调剂使用，调剂剂数10.8万余盒（瓶）。六是组织完成全省中药调剂职业技能竞赛。七是推动中医护理专业化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制定《江苏省中医护理专业化培训基地遴选标准细则》，确定14家医院为江苏省中医护理专业化培训基地，2家中医护理专业科护士基地。举办江苏省中医护理专业化培训，2023年组织中医护理专业化培训学员统一招生，录取427名学员。召开中医护理质控大会和专业化培训基地教学经验交流会。八是稳步推开中西协同发展。组织新遴选申报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20个、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23个。推进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规范管理、有序开展。</p> <p>6. 中医药医疗质量控制管理能力进一步彰显。推行中西医协同质控模式，组建13个省级、100个市级中医质控中心对中医特色明显的科室开展质控。同时将20个现代医学特征明显的临床专业纳入省市西医质控中心统一管理，常态化开展质控指标监测，每季度进行排名通报，全面提升了医疗机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水平。</p>						
存在问题	一是江苏中医药纪录片制作进度未达预期，未在当年完成；二是人才培养项目管理责任未压实，个别学员的游学轮训学习未能按要求参加，论文发表等工作进度有待提升；三是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强化项目事前谋划，事中监督，事后总结与整改；二是进一步强化项目过程管理，通过层层抓落实，压实各级政府及项目实施单位责任，同时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督导；三是通过强化预算管理、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